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彩霞女士、李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汤彩霞女士、李宇先生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潘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潘明女士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公司副总经理明钢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钢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 股，通过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明钢生先生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明钢生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其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